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0701-264106140061/0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6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6410614006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数量：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397,0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人民币2,397,000.0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8、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北京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任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亮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
下

甸子村村委会院内7室

邮政编码：100050

邮政编码：101507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310828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 号：020029980910009595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bj359liuliang@163.com

附件1 货物分项价格清单

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061包号：第1包品目号：1-1货物名称：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DRS-RB-Pro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雅客智慧	2,397,000.00	1套	2,397,000.00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亮 (签字)日期：2026年3月16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2 货物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全国名列前茅的著名口腔医院。北京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着“信誉至上，诚信第一”的原则，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对于供应给北京口腔医院的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 的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

1.1 整机质保3年。保证8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附加盖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及配件清单）。

1.2 售后服务内容；

①每季度巡检1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

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

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

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提供备用机（件）。

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⑥合同签订后依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200台手术跟台服务。

⑦培训按甲方需求进行，次数不限制。

1.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1.4 采购标的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5 保修期内巡检和质控：

①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1次，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

②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1次，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

1.6. 我公司承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7. 我公司承诺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均计入投标报价。同时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1.8. 我公司承诺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1.10.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软件10年内免费升级。

1.11.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

1.12.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1.13. 承诺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1.14.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1. 15.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2. 资料：

①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2套，英文1套。

②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我公司承诺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军（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6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YdKeBot 雅客智慧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感谢贵院选择并信任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口腔手术机器人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为确保贵院能够安全、高效、稳定地使用本系统，并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我司特此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服务宗旨

我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服务为本，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贵院提供专业、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保障本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支持贵院提升口腔诊疗水平。

2. 保修服务

- 2.1 保修期限：自本系统在贵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 2.2 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内，对于经我司技术人员确认为在本系统正常使用和维护情况下发生的、因设备本身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硬件故障和软件问题，我司将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 2.3 非保修范围：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我司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雷击、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 因贵院未能按照本系统用户手册及我司指导进行正确操作、使用、保养或存放而导致的故障。
 - 因贵院未经我司书面授权，擅自对本系统进行拆卸、改装、维修或迁移而导致的故障。
 - 因使用非我司提供或认可的耗材、配件、软件而导致的故障。
 - 本系统序列号标签被撕毁、涂改或无法辨认。
 - 正常的设备磨损及消耗品（如一次性手术器械等，具体以合同或产品说明为准）。
 - 因外部电源不稳定、接地不良或其它非本系统因素导致的损坏。

3. 技术支持服务



YaKeBot 雅客智慧

- 3.1 技术支持热线：
 - 我司设立专业技术支持热线：4000666890-2
 - 服务时间：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9:00-17:30
 - 对于影响手术进行的紧急故障，提供全时应急电话支持：4000666890-2
- 3.2 远程诊断与支持：对于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解决的技术问题，我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接到请求后的不超过 4 小时时间内给予响应（关键问题 1 小时，一般问题 4 小时），并尽力通过远程指导排除故障。
- 3.3 现场服务：
 - 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或经判断需要现场处理，我司将在双方确认后，派遣认证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前往贵院。
 - 响应时间：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件）。如遇需等待配件送达或自然灾害、交通运输高峰等不可抗拒因素另外商议到达时间。
 - 现场服务工程师将负责故障诊断、维修、部件更换及系统调试等工作。

4. 备件供应

- 我司承诺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 对于常用备件，我司将努力确保合理的库存。对于特殊备件，将尽快协调资源予以满足。
- 保修期内的备件更换免费（符合保修范围）；保修期外的备件更换将按我司统一的备件价格收取费用。

5. 软件服务

- 在保修期内，我司将免费提供本系统必要的软件修正更新。
- 对于本系统的功能性升级软件，我司将根据公司政策及与贵院的协议提供。
- 我司将提前通知贵院相关的软件更新信息及操作。

6. 培训服务

- 6.1 初次培训：在本系统安装调试后，我司将按贵院指定的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提供初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基本故



YakeBot+ 雅客智慧

障排除等。

- 6.2 后续培训：根据贵院需求及我司的培训计划，可提供进阶培训或复训服务，培训按甲方需求进行，次数不限制。（可能涉及额外费用，具体根据协议）。
- 6.3 培训资料：我司将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文档。

7. 定期巡检与保养

- 我司提供每季度1次上门巡检和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以确保本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降低故障发生率，具体巡检频率和内容以双方协议为准。

8. 附加服务

- 移机服务：我司免费提供1次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
- 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他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 合同签订后依据甲方需求提供200台手术跟台服务。
-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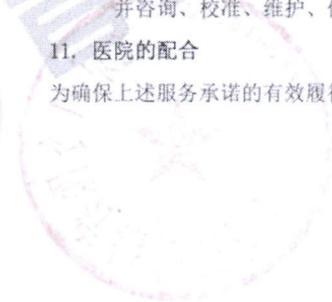
9.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10. 客户投诉与建议

- 贵院在使用本系统及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 投诉与建议专线：4000666890-2
 - 投诉与建议邮箱：service@yakebot.com
 - 售后服务企业微信客服：雅客智慧公众号菜单内可获取
- 我司承诺对贵院的反馈予以高度重视，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或处理进展说明。
- 主动关怀服务：定期联系客户回访，询问客户的设备使用体验，改进建议，并咨询、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的需要。

11. 医院的配合

为确保上述服务承诺的有效履行，希望贵院能够：



YaKeBot 雅客智慧

- 严格按照本系统操作规范和我司的指导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
- 在发生故障时，及时准确地向我司提供故障现象和相关信息。
- 为我司的工程师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配合。
- 指派熟悉设备的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与我司就售后服务事宜进行沟通。

12. 其他

-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 我司保留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调整，对本服务承诺条款进行修订的权利，修订后的条款将通过官方渠道告知贵院，并适用于后续的服务。对于已在执行的服务，仍按原承诺或合同执行。

再次感谢贵院的选择与支持！我司期待与贵院携手，共同推动口腔医疗技术的发展。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21日



6.3、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零配件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维修/易损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全国统一报价 (元)	数量	单位
1	光学定位追踪仪	Atracsys LLC	维修零配件	rTK250	650,000.00	1	套
2	六轴力和力矩传感器	sunrise	维修零配件	M3S15C3 M8128B1	280,000.00	1	套
3	触控屏	雅客智慧	维修零配件	CP-02	28,000.00	1	个
4	脚踏开关	雅客智慧	维修零配件	FS-01	20,000.00	1	个
5	牙科种植机	宇森	维修零配件	C-Sailor Pro	35,000.00	1	台
6	机械臂	UNIVERSAL ROBOTS	维修零配件	UR7e	980,000.00	1	台
7	图形工作站	研华	维修零配件	ARK-3532B	45,000.00	1	套
8	显示器	苏州绝对值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维修零配件	KL3- T2S270C0-	10,800.00	1	台
9	视觉相机网线	宝福连接(永清) 科技有限公司	易损易耗件	6类网线3.5M	350.00	1	根
10	马达加持器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MR01	19,000.00	1	个
11	设备连接线	宝福连接(永清) 科技有限公司	易损易耗件	/	600.00	1	根
12	位置定位器(万向导板)	雅客智慧	耗材	SA-MAK-24	125	1	个
13	位置定位器(万向导板)	雅客智慧	耗材	SA-MAK-25	125	1	个
14	位置定位器(万向口腔)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SA-MAK-22	3850	1	个
15	位置定位器(校准定位 器)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SA-MAK-13	4500	1	个
16	位置定位器(末端定位器)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SA-MAK-14	4,000.00	1	个
17	位置定位器(手机定位器- 与低速手机配合使用)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SA-MAK-19	4,500.00	1	个
18	位置定位器(手机定位器 -与高速手机配合使用)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SA-MAK-20	4,500.00	1	个
19	弯手机	NSK	易损易耗件	S-Max SG20	8,485.50	1	个
20	高速气涡轮手机手机	KAVO	易损易耗件	S619C	5,500.00	1	个
21	快接头	KAVO	易损易耗件	460E	3,000.00	1	个
22	注册点支抗钉消毒盒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YSD-08	29,800.00	1	套
23	雅客工具盒I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YSD-01	18,000.00	1	套
24	牙体牙髓钻针消毒盒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YSD-08	200.00	1	套
25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 设备器械盒I	雅客智慧	易损易耗件	YSD-03	30,000.00	1	套

附件3 货物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 0701-264106140061

包号： 第1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品目1-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主机	1套	DRS-RB-Pro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导航定位软件：（含种植模块、牙体牙髓模块、自体牙移植模块、埋伏牙拔出模块）	1套	/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电动马达	2套	SA-M1306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种植手机	2套	S-Max SG20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高速手机	2套	S619C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	快接头	2套	460E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	无牙颌工具箱	4套	YQK-03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	种植钻针工具箱	4套	YSD-01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牙体牙髓钻针工具箱	4套	YSD-08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种植导航工具箱	4套	YSD-03	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亮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6年3月4日

发件人 From: 马建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致：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061)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1	2,397,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7099803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12房间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010-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按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还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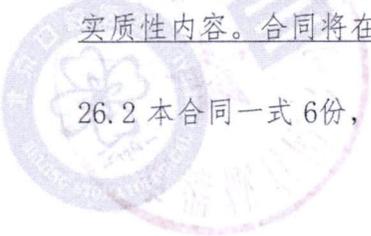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尾款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1)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2) 因卖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履行其义务。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3 买方收到卖方银行履约保函，且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买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卖方应另行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补足。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退货等），且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违约赔偿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或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卖方需要承担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

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亮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医用设备及耗材供货安全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设备厂家进场安装（配送）设备耗材期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及成品保护等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安装操作流程，共同防范安全风险。

第二条：产品运输、储存、安装的安全要求

（一）乙方在搬运、装卸医工设备及耗材时，应轻拿轻放，按照外包装图示要求规范堆码，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设备损坏。

（二）乙方在设备及材料存储中应注意环境温度、湿度要求，尤其注意防火，送入医院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置，避免堵塞消防通道。

（三）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安装时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做好资质备案，严格遵守动火作业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出具施工人员操作证等资质备案。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

（四）乙方在大型医疗设备安装及运输时，需对运输路线、房屋承重、供电需求等进行事前论证，对进场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意识安全教育，避免因新设备的安装使用造成断电等次生影响和损失。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产品安装与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和安装条



件，协调其他部门的支持。

(六)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与技术交底，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安全、有效地操作设备。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医院其他损失，乙方负全面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三条：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乙方：
北京白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